（上接B792版）

东会之日止）相互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37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以保证、抵押等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前述担保总金额包含2022年3月2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披露的公司对春雪养殖的采购业务担保1,500万元，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担保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春雪养殖	100%	70.99%	0万元	6,500万元	6.03%	12个月	否	否
二、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春雪养殖	公司	不适用	50.39%	0万元	2,137万元	1.98%	12个月	否	否

（四）担保业务内容：

1.公司为春雪养殖的担保，主要用于采购业务以及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鲁银行等银行）；

2.春雪养殖为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8,670.77	178,131.80
总负债	87,829.39	88,425.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221.55	47,073.90
流动负债总额	81,566.06	82,327.88
净资产	90,831.38	89,706.32
项目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02.22	216,227.34
净利润	1,125.06	1,103.89

（二）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佳璇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3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161.21	30,292.27
总负债	24,961.85	18,88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4,564.90	18,474.72
净资产	10,199.36	11,407.99
项目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69.93	163,589.92
净利润	-1,208.63	1,09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春雪养殖采购业务提供最高1,500万元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内容经审议后于2022年3月2日披露，2025年度至今，春雪养殖尚未发生上述采购业务，担保协议亦未出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涉对外担保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春雪养殖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春雪养殖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有效进行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益于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各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坚持严格遵守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均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0%，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赚取财务成本。

（五）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现金管理预计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将根据购买的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赚取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议案确定的数额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367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083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93,275.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358,490.5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0,478,753.09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7,000,000.00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65,479.10

（三）2024年1-12月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51,065,479.1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初余额	14,065,479.1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4,757,875.8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0,923.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6,828,527.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3,000,000.00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28,527.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滨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海鸥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153651010400333023及账号为37050166607000000135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5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5359030948310700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3月11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5359025099106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21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38020188300067718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其所对应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1001007692481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425,444.64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0164206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403,082.36
合计				3,828,527.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2月份，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3,475,787,58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53,499,699,34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1。

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36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回报最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天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BF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22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3022810169期 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2.73%/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19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153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2.44%/2.54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11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1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2.63%/2.73%	2024年3月13日	2024 年4月17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41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4月18日	2024 年5月23日	1,900.00	4.7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1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900.00	4.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703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2.61%/2.71%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5日	1,500.00	3.5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806006A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60%-2.80%/2.7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10日	1,600.00	3.9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TGG24201102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550% /2.02%/2.12%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0月17日	1,600.00	3.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018102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 /2.45%/2.55%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1,500.00	3.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120102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0% /2.250%/2.35%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0.00	3.1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发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229007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1.40% /2.350%/2.45%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产生结存利息5,572.89元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出借给该项目实施主体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8月，将“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9月，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将“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投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7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11.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5,787.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9,699.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16,000.000000	不适用	16,000.000000	0	16,003.793118	3.793118	100.02	2022年8月	4,658,320.6006	注1	否
2、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2,296.077228	20,675.457852	675.457852	103.38	2023年12月	1,383,130.3177	注2	否
3.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是	4,000.000000	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2,111.132075	不适用	2,111.132075	344.753	1,048.03699	-1,063.062175	49.6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	327.1629 5	1,594,230998	-405.669002	79.7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是	0	4,000.000000	567.7958509	4,175.458692	4,175.458692	175.458692	104.39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0	10,002.602381	2.60238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111.132075	4,000.000000	54,111.132075	3,475,787.587	53,499.699341	-611.432734	—	—	6,041,621.40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1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3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末余额为4,153万元，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尚未完全达产效益；

注2：“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生产量为5,727吨，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尚未完全达产效益；

注3：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567.795859	4,175.458692	104.39	2023年11月	见“备注1”	见“备注1”	否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567.795859	4,175.45869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1）公司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可以满足宰杀需要，进入2023年以来，随着外部大环境的改善，公司委托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发展速度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宰杀、加工生产需求。（2）肉鸡养殖技术、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达到较高水平。莱阳当地及周边地区与公司合作的养殖户，新建的肉鸡养殖场，其养殖技术水平、硬件（软件）的标准化程度、单舍（单场）饲养规模化程度得到大幅度提升。（3）公司宰杀产工厂改造方案发生变化，预计投资需增加部产2000万元，占用公司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原项目实不变更，公司实施原项目的同时需进行老宰杀工厂的改造，面临较大资金压力。鉴改造如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更快发挥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体现资金价值。 2、决策程序：自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投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7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详见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公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备注1：“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 投资种类：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 投资主体：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金额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4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背景，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新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分管部门及人员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